# 机械工程学院

# 本科生班主任制度工作实施办法

按照学校《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31号）文件要求，全院本科班级配备班主任，为发挥工作实效，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职责

1.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班风学风建设。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工作，塑造良好班风。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主动性。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学术诚信教育、考风考纪教育和班级学情分析，做好学业困难学生帮扶。

3.专业发展指导。做好专业认知教育，帮助学生巩固专业思想，增强专业自信。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激发学习动力，转变就业观念，做好就业准备。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训练、科研立项等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科研创新意识。

4.日常教育管理。经常性走进班级、课堂、宿舍，了解学生思想和学习生活状况，积极帮助学生解决思想问题和现实困难。协助辅导员开展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学生帮扶、危机事件处置等工作。

5.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制度

1.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制度。班主任要定期与辅导员交流学生情况，共同研究确定班级建设方案、学生发展方案。

2.班会制度。班主任应根据工作需要会同辅导员不定期召开班会。重点围绕学业生涯、科技创新、就业创业、安全教育、与学生有关的校院重点部署工作等方面召开主题班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

3.谈心制度。班主任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至少谈心1次，要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学生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

4.例会制度。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班主任会议，总结介绍工作情况，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

5.培训制度。学校每年组织开展班主任工作专题培训，具体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学院也会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另行开展班主任培训工作，提升班主任履职能力。

三、选任聘用

1.班主任从在职在册的教师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中选聘，任职条件如下：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2）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心学生，富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身心健康，人格健全。

（3）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新入职教师除外）。

2.班主任的选聘。每学年末，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组织班主任选拔、聘任工作，聘任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3.班主任聘期一般为两年。因特殊原因中途需要变更的，相关班主任个人应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学生工作部。

4.班主任的配备。为本科全部学生班级配备班主任，每名班主任原则上负责2个班级。

四、管理考核

1.班主任的管理由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学院党委共同负责。学生工作部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人力资源处负责班主任考核结果的使用。学院党委具体负责班主任选聘、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2.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班主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班主任的考核工作。班主任考核工作按学年进行，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学院评价、学生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学院评价占60%、学生评价占40%。

（1）学院评价由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定量评价不低于60%。定量评价是指学院对班主任工作中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赋分。定性评价是指学院组织相关人员，结合班主任日常表现和年度工作述职，对班主任工作进行定性打分。

（2）学生评价每学期末组织1次，学生评价成绩取两学期的平均值。每次参与评价学生数不得低于班级人数的80%。

3.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成绩90分及以上且位列学院班主任总数前5%的为优秀、60分及以上的其他人员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经历不予认定。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向人力资源处备案。经审核通过的优秀等级人员，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

4.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聘任资格：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2）考核年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工作遭到投诉，情况严重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经

查证后确属班主任个人责任的；

（4）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5）学生评价成绩低于60分的；

（6）工作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7）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班主任的。

被取消聘任资格的班主任原则上不再予以聘任，班主任经历不予认定。

5.班主任工作考核优秀的每年计50个教学工作量，合格的每年计40个教学工作量，不合格的不计。

五、其他

1.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机械工程学院班级导师考核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0日